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录

1. 引言	1
1.1 银行简介	1
1.2 披露依据	2
1.3 披露声明	2
2. 资本管理及资本充足率	2
2.1 并表范围	2
2.1.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
2.1.2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情况	3
2.2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3
2.2.1 资本充足率	3
2.2.2 资本构成	4
2.2.4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5
2.2.5 实收资本	6
2.2.6 其他	6
2.3 资本管理	6
2.3.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6
2.3.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7
3. 风险管理	8
3.1 全面风险管理	8
3.2 风险计量体系的重大变更	9
3.3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9
4. 信用风险	10
4.1 信用风险管理	10
4.2 信用风险（暴露）计量	11
4.3 信用风险缓释	13
4.4 贷款质量及减值准备	15
5. 市场风险	16
5.1 市场风险管理	16

5.2 市场风险计量	17
6. 操作风险	18
6.1 操作风险管理	18
6.2 操作风险计量	19
7. 其他风险	19
7.1 资产证券化风险	19
7.1.1 资产证券化开展情况	19
7.1.2 资产证券化的相关会计政策	21
7.1.3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21
7.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1
7.3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22
7.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23
7.5 流动性风险	24
8. 薪酬	25
8.1 薪酬管理委员会构成及权限	25
8.2 薪酬政策	26
表一：资本构成	28
表二：平安银行资产负债表	31
表三：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33
表四：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34
表四：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一)	36
表四：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二)	38
表四：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三)	40
表四：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四)	44

1. 引言

1.1 银行简介

本行原名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对深圳经济特区内原 6 家农村信用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87 年 5 月 10 日以自由认购的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1987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成立。1991 年 4 月 3 日，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19 年末，本行发行总股本数为 19,405,918,198 股。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本行综合实力日益增强，成为一家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武汉等经济发达城市设有 91 家分行（含香港分行）、1,058 家营业机构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并与境内外逾 990 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近年来，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顺应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持续深化“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策略方针，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全面防控金融风险。在科技引领方面，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技术运用，坚持技术引领、模式引领、平台引领和人才引领，以科技全面重塑银行机体，全面引领业务发展，打造金融科技“护城河”。在零售突破方面，融科技智慧，全面推进智能化零售银行转型，全面推进业务突破、模式突破、渠道突破、组织突破，努力实现零售业务从优秀到卓越的转变。在对公做精方面，以精益求精的态度和精耕细作的方式，精选行业、精耕客户、精配产品、精控风险，致力打造特色鲜明、效益领先、质量优良的“精品公司银行”。

1.2 披露依据

2012年6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本报告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1.3 披露声明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本行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并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2. 资本管理及资本充足率

2.1 并表范围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商业银行未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应包括商业银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应包括商业银行以及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2.1.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截至2019年末，本行没有需合并财务报表的控股机构，不存在需要列入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由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与《资本管理办法》要求的未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一致。

表 1: 《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各类被投资机构在并表资本充足率

计算中采用的处理方法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除外)	纳入并表范围
2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保险公司	不纳入并表范围, 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除资本投资; 若存在资本缺口, 扣除相应的资本缺口
3	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 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过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扣除, 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应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 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4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 将投资合计超出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 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5	对工商企业的少数股权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计算

2.1.2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 本行没有需合并财务报表的控股机构, 因此不存在拥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存在的监管资本缺口的情形, 且不存在集团内资本转移限制情况。

2.2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2.2.1 资本充足率

2019 年, 本行利润保持稳健增长, 并在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 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 资本充足率水平得到有效提升。2019 年末, 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11%、10.54% 及 13.22%, 均满足监管达标要求。

表 2: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3,646	199,782
一级资本净额	293,594	219,735
资本净额	368,193	269,115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1%	8.5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4%	9.39%
资本充足率	13.22%	11.50%

2.2.2 资本构成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行资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 3：资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19,406
资本公积	80,816
盈余公积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46,348
未分配利润	113,37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其他综合收益	2,31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商誉	7,56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3,870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7,951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9,9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43,636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0,96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3,646
一级资本净额	293,594
资本净额	368,193

2.2.3 门槛扣除限额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相关门槛扣除限额情况如下：

表 4：门槛扣除限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3,040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116
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二级资本投资	2,923
相关限额	26,160
若未达到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23,1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相关限额	26,160
若未达到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26,160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34,111
相关限额	26,160
超出上限应扣除金额	7,95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	26,160
相关限额	39,240
若未达到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13,080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权重法下，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即本行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超过最低要求的部分，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1.2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计入二级资本的贷款超额准备金为 309.63 亿元，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表 5：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权重法下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1,780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30,963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30,963

2.2.4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本行报告期内的重大投资行为，请参见本行 2019 年度报告“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2.2.5 实收资本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本 194.06 亿元。关于本行报告期内股本的变动情况，请参见 2019 年度报告“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2.2.6 其他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附件 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所规定的需披露信息，具体请参见本报告附件，包括：资本构成、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项目展开说明表、资本构成项目与展开的资产负债表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以及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2.3 资本管理

2.3.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应加快推进最低资本要求、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和信息披露三大支柱建设。其中：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以下简称 ICAAP）是指在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集中度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等主要风险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各风险排序和第二支柱资本加点结果，通过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进一步预测压力情景下的资本充足情况，确保资本覆盖风险，实现稳健经营。

本年度，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本行依据《平安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办法》，独立完成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全部工作，包括主要风险识别与评估、二支柱资本加点、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和 ICAAP 报告，对 2019 年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和资本充足情况进行评估检视，不断完善资本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2.3.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围绕打造“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目标，促进本行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国际金融监管改革趋势和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政策标准，考虑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本行已制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9-2021）》

根据规划要求，为深入贯彻“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策略方针，本行持续深化资本管理改革，综合平衡资本、风险、财务和业务的需求，优化资本总量和结构，在持续满足监管达标和同业可比的前提下，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实现资本的可持续发展。一是推动精细化资本管理，实施主动的动态资本配置，以“双轻”战略为导向优化调整资产业务结构，落地各项资本节约与资本释放举措，不断提高全行资本回报水平；二是强化经济资本管理对全行风险加权资产的约束，将经济资本管理嵌入到绩效考核中，引导各级机构树立资本约束意识，确保资本成本概念和资本管理理念融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

节。

同时，为进一步满足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变化，积极应对日渐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本行将积极完善内外部资本补充机制，优化风险加权资产管理，努力提高全行资本总体实力，提升全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在规划期内逐步增加资本缓冲，稳步提升资本充足水平。

在稳定利润留存等内源性资本补充基础上，本行积极推进外源性资本补充工作，不断夯实全行资本实力。根据本行资本规划及资本补充计划，本行已于2019年1月25日完成发行26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9年9月完成转股，有效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30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此外，为积极响应国家当前支持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各项政策，加快推进创新资本工具发行试点工作，2019年，本行获准发行500亿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永续债”），并完成首期200亿元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进一步拓宽本行资本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全行风险抵御能力。

3. 风险管理

3.1 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已建立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成“派驻制风险管理、矩阵式双线汇报”的风险管理模式，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总行各相关

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负责相应风险专职管理，其中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由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管理分别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公司授信审批部、零售风险管理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由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管理由法律合规部负责；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由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管理由办公室负责。在经营机构层面，总行向各分行/事业部派驻分管风险行领导/风险总监，统筹所在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总体上划分为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由各业务部门及经营单位组成，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应遵守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程序，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第二道防线由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组成，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第三道防线由稽核监察部门组成，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3.2 风险计量体系的重大变更

本年度本行风险计量体系无重大变更。

3.3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本行已向银保监会提交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申请，在获得批准前，依据监管要求，本行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如下表：

表 6 风险加权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508,004	2,090,15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1,320	43,26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25,081	206,820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784,405	2,340,236

4. 信用风险

4.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形成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债券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过程，把信用风险控制 在风险偏好范围内，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本行基于“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的转型方针，坚持“风险与发展相互协调，风险与收益相互均衡，风险与资本相互适应”的风险管理原则，持续完善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有效提升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推进全行资产结构优化。本行零售业务贯彻“零售突破”的主线，通过消费金融的带动作用，实现零售客户数、管理零售客户资产、零售存款规模的快速增长，个人贷款规模稳步增长，零售资产质量稳健可控。对公资产聚焦优质行业，集中优势资源投向高质量、高潜力客户，并带动上下游供应链、产业链或生态圈客户，持续推动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结构优化。

提升风险集中化管理水平。本行持续优化全行授权管理体系，强化经营单位授权差异化管理以及总行集中后督管理，提升全行审批集中化管理水平；稳步推进出账总行集中

化管理机制，加强出账环节授信条件落实的集中化、统一化管控，有效提升出账放款环节的风险控制水平。

强化资产质量管控机制。本行加强早期预警管理，有效整合行内外各类风险信息，建立并持续完善基于大数据的自动预警系统，有效保证风险的早发现、早处置。严格落实贷后规定动作，分行明确一把手统筹、主管风险行领导抓落实的齐抓共管机制，定期检视问题资产大户和辖内整体资产质量；总行通过日常监测预警管理、大额预警客户督导、重点机构管控、大额集团客户管理等关键环节，指导、督促分行抓好贷后管理。

加大问题资产处置力度。本行通过设立特殊资产管理事业部，发挥问题资产专业化处置优势，通过对清收工作预判、项目过程督导、经营结果检视，形成事前有计划、事中有控制、事后有检视的精细化清收管理，加大问题资产整体处置力度，有效提升本行存量问题资产处置速度。

4.2 信用风险（暴露）计量

本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中权重法的相关规定确定适用的风险权重，对合格缓释工具覆盖的部分采用缓释品适用的风险权重，计算风险加权资产。2019年末，本行信用风险暴露按照客户主体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 按主体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缓释前信用风险暴露	缓释后信用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3,774,628	3,564,398
现金类资产	258,903	258,903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321,150	321,150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121,292	121,292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749,904	679,109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债权	45,546	43,147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838,981	704,789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1,763	1,546
对个人的债权	1,321,459	1,321,264
股权投资	2,316	2,316
资产证券化	36,148	36,148
其他表内项目	77,166	74,734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611,856	297,54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小计(注)	14,117	13,857
总计	4,400,601	3,875,798

注：根据业务风险实质，按净额结算口径计量对应风险暴露

2019 年末，本行信用风险暴露按照风险权重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 按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权重	缓释前信用风险暴露	缓释后信用风险暴露
0%	692,944	692,944
2%	3,737	3,737
4%	335	335
20%	229,986	191,629
25%	351,770	351,536
50%	189,825	189,822
75%	1,232,238	1,231,829
100%	1,667,258	1,181,458
150%	-	-
250%	26,276	26,276
400%	1,034	1,034
1250%	5,198	5,198
总计	4,400,601	3,875,798

2019 年末，本行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各级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的风险暴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的股权

投资、非自用不动产的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缓释前信用风险暴露	缓释后信用风险暴露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	3,883	3,883
核心一级资本	-	-
其他一级资本	-	-
二级资本	3,883	3,883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2,200	2,200
非自用不动产	4,206	4,206
总计	10,289	10,289

4.3 信用风险缓释

4.3.1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和流程

本行自 2015 年启动全行押品数据标准化、系统化管理工作，建立了全行统一押品管理系统，同时制定了《平安银行押品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本行主要采用抵质押担保与保证的形式进行风险缓释，针对不同授信业务的不同流程，均有相应的风险缓释管理规范和要求。抵质押物准入实行目录管理，对可准入的抵质押物类型、抵质押率上限等均有详细规定。每笔抵质押担保涉及的抵质押率均经过授信审批部门逐笔认定，对授信业务的主要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亦有逐笔确认。在授信业务存续期间，还会对抵质押物持续管理，对出现抵质押物损毁、灭失、查封等风险情况及时处理。各项政策行之有效，确保抵质押物在风险缓释过程中充分发挥作用。

4.3.2 主要抵质押品类型，抵质押品估值政策和程序

本行严格按照《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等国家法律规范，严格筛选准入抵质押物。针对不同抵质押物，本行坚持

独立审查，审慎认定的原则，制定了完整的准入审批、价值认定流程。按照担保类型区分，本行质押物主要有现金及其等价物、应收账款、收费权、现货及其他质押物，抵押物主要有房地产、土地使用权、矿产权等。

对抵质押品的估值按照授信阶段不同，分为授信准入初始评估与贷后价值重估。在授信准入初始评估阶段，每笔押品均由本行授信审批部门或采用外评机构出具的独立评估报告，或按照公开市场获取定价等方法对押品价值进行认定，并确认押品的抵质押率。在授信存续期间，本行针对不同类型押品的特点制定重估周期与频率，持续跟踪押品价值变化，定期更新押品。

保证人需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和具备债务代偿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本行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对保证人的资格要求、担保能力评估、担保调查和审查、担保合同签订、监控管理以及债务追偿等进行规范，有效控制和降低授信风险。

本行在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时，仅考虑《资本管理办法》中认可的权重法下的合格抵质押品或合格保证人的风险缓释作用，2019年末，本行权重法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缓释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 权重法下表内外信用风险资产对应风险缓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表内信用风险缓释	表外信用缓释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缓释	总计
现金类资产	90,723	236,033	260	327,016

我国中央政府、中国人民银行、我国政策性银行	61,254	-	-	61,254
我国公关部门实体	-	-	-	-
我国商业银行	58,253	14,780	-	73,033
其他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	-	-	-
多边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	-	-
其他	-	63,500	-	63,500

4.4 贷款质量及减值准备

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 IFRS9, 国内会计准则 22 号)执行,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 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

阶段二: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

二。

阶段三：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行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而进行阶段划分，并建立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和前瞻性模型进行减值准备计量，计量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和折现率等。

5. 市场风险

5.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目标是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有效管理本行承担的市场风险，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实现风险、资本、收益的有机平衡，从而促进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本行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

断提升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能力；优化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市场风险管理流程，明确各类业务相关市场风险管理策略；优化市场风险限额结构，对于不同风险特征的业务，设置不同的指导性、指令性市场风险限额指标，以有效管控业务的实质风险，并持续监测、控制及报告限额执行情况，确保各项市场风险监控指标均处于偏好许可范围内；加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研判，持续跟踪市场化业务风险暴露及变化趋势；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评估在极端情况下银行面临的风险状况；打造完善的工具系统，支持多层风控，实现事前精准控制、盘中动态响应，事后准确计量及管控，强化市场风险流程管理，有效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

本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主要体现在利率和汇率两个方面。对主要的利率风险及全行汇率风险，采用市场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利率敏感性、外汇敞口等指标进行计量及日常监控，并定期分析标准法计量法下的市场风险资本占用，将其纳入风险调整后收益等指标并用于交易业务绩效考核，将风险、资本和收益互相平衡的理念嵌入业务经营当中。

5.2 市场风险计量

本行依据监管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分别计量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和股票风险的资本要求，并单独计量以各类风险为基础的期权风险的资本要求。本行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

品风险、股票风险和期权风险的资本要求之和。2019 年末，本行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1 报告期末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标准法
利率风险	3,244
股票风险	-
外汇风险	623
商品风险	229
期权风险	9
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	-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	4,106
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51,320

6. 操作风险

6.1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操作风险的管理目标是在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内部控制的基础上，持续完善操作风险衡量方法、管理工具及政策体系，通过全面、有效地识别、评估业务流程中的风险和控制，及时、主动地发现内控缺陷并整改完善，有效防范风险，保障银行自身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行建立涵盖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控制/缓释、计量的操作风险管理流程。2019年围绕全面风险管理战略，坚持“风险为本”原则，进一步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整合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系统及相关机制，全面、有效落

实操作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监督和评价，全行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及控制/缓释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对内外部重要操作风险及时预警、提示、报告、处置，严防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和案件的发生；持续重检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开展指标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工作；完善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和预案体系，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

6.2 操作风险计量

本行依据监管要求，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2019年末，本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2250.81亿元，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180.06亿元。

7. 其他风险

7.1 资产证券化风险

7.1.1 资产证券化开展情况

为有效盘活存量信贷资产，优化资产组合，本行高度重视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将资产证券化作为本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有效工具，并通过证券化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经营管理水平。本行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方式主要包括作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主承销商以及投资机构。2019年，本行共发起3起资产证券化项目，累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109.11亿元。基础资产包括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本行在上述项目中同时担任发起机构及贷款服务机构。截至2019年末，本行发起尚在存续期的资产证券化项目情况如下：

表 12：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资产证券化产品	发起年份	基础资产余额	外部评级机构
橙易 2016 年第一期持证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6	0.07 亿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橙益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2.4 亿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安行 2018 年第一期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8	0.03 亿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 2018 年第一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	2018	0.92 亿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安行 2019 年第一期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24.95 亿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安鑫 2019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7.03 亿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安鑫 2019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46.48 亿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表 13：本行发起且尚未结清的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情况

基础资产类型	基础资产余额	不良资产总额	逾期资产总额
信用卡分期贷款	0.92 亿	0.66 亿	0.69 亿
汽车抵押贷款	24.98 亿	0.15 亿	0.29 亿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53.51 亿	-	0.01 亿
持证抵押贷款	0.07 亿	0.01 亿	0.01 亿
小微经营性个人房产抵押不良贷款	2.4 亿	2.4 亿	2.4 亿

作为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的投资者，本行通过购买、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获取投资收益、丰富组合结构，并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行根据年度投资策略及证券的风险收益情况，决定投资金额和期限结构。

7.1.2 资产证券化的相关会计政策

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综合以下方面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1、金融资产的转移；2、风险报酬的转移；3、金融资产控制的转移。对于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的情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未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对于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情形，不满足出表条件。

7.1.3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本行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采用标准法计量，风险权重依据本行认定的合格外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及资产证券化类别确定。2019 年末，本行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为 361.48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为 288.46 亿元。

7.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银行在金融衍生品和证券融资交易中，因交易对手在合约到期前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近年来，本行不断优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交易对手在与本行发生衍生工具交易前，需满足本行客户准入标准的相关规定。本行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风险管理水平、资本实力等进行全面评价，核定授信额度并定期审核。在进行具体交易时，本行需事先查询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是否充足。对部分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本行与交易对手签订

ISDA 主协议下的信用支持附件 (CSA)，规定抵押品的交换规则以降低信用风险。双方根据要求定期对存续交易敞口进行估值，经双方确认后以估值结果决定抵押品的交割金额。交易对手信用评级下调与抵押品互换情况并无固定联系，需根据协议条款内容而定。如协议条款中无相关表述，则交易对手信用评级下调不对双方抵押品互换产生影响；如协议条款中包含相关表述，则根据协议规定对抵押品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巴塞尔委员会和 ISDA 关于 SIMM(标准初始保证金) 实施部署，2020 年本行将启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相关系统改造项目，有效落实监管新规，进一步加强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计量能力和保证金动态管控水平。

7.3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本行计量的银行账簿股权风险暴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4：银行账簿股权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机构	公开交易风险暴露	非公开交易风险暴露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暴露
金融机构	42	75	-
非金融机构	437	1,763	(64)
总计	478	1,838	(64)

注：1、公开交易股权投资是指被投资机构为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非公开交易股权投资是指被投资机构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2、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是指资产负债表已确认而损益表上未确认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关于股权投资会计政策请参见 2019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权益投资的相关内容。

7.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时，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及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的最新要求，本行持续完善利率风险治理架构，优化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系统，建立利率风险标准计量框架，确保利率风险治理架构、计量、系统等各方面均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升利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与管控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利率风险。

本行主要采用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及压力测试等方法，遵循合理性、审慎性原则，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有效计量。根据上述计量方法，本行持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定期计量和监测利率风险暴露情况，并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利率风险管理状况。综合考虑利率风险特征和实际业务发展状况，本行严格管控利率风险相关指标，施行审慎的风险管理措施，结合市场趋势分析研判，主动地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优化本行利率风险敞口。

近一年来，利率市场化进程深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市场利率波动逐步加大。本行持续关注外部利率环境变化，加强宏观分析及利率走势研判，采取积极主动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结构，持续引导业务组合重定价期限改善，将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

险整体控制在合理水平。

假定市场利率发生平行移动，并且不考虑为降低利率风险而采取的风险管理行为，2019年末，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如下表：

表 16：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基点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上升100个基点	(4,178)	(2,882)	(2,454)	(1,032)
下降100个基点	4,178	2,882	2,454	1,032

7.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本行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和稳健的管理策略，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本行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

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本行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稽核监察部负责对流动性风

险管理进行内部审计。

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及时监测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促进核心负债稳步增长，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管理，合理控制错配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维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不断优化流动性应急管理体系，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有效防范应急流动性风险；持续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流动性的分析，提高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及时应对市场流动性风险。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运用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资金来源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等各种方法对本行流动性风险进行持续监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业务稳步增长，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裕，流动性状况保持安全稳健，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62.54%，流动性覆盖率为 143.02%，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09.03%。

8. 薪酬

8.1 薪酬管理委员会构成及权限

本行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成员的半数以上，委员会成员拥有专业知识。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依照《公司章程》和《平安银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8.2 薪酬政策

1. 薪酬政策总体情况

为配合本行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充分发挥薪酬资源对战略转型要求及激发业务活力的导向作用，本行通过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合理设计薪酬结构和水平，逐步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以岗定薪、以绩效定奖金、以长期业务绩效和银行市场价值定长期激励”的薪酬政策。

2. 薪酬政策与风险平衡机制

基于良好的公司治理要求，本行已将风险因素纳入激励机制进行考核评价，通过设立多维度的指标以综合衡量各经营单位的业绩表现，并建立了薪酬资源与考核结果的挂钩联动机制。同时，本行也建立了员工奖金与其个人绩效、部门绩效、组织绩效的联动机制，充分调动机构与员工的积极性。

为更好地防范风险，防止激励不当或过度激励，本行本年继续执行奖金延期支付方案，延期支付人群覆盖所有高级管理人员、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其他管理人员以及市场前线人员，递延年限与风险暴露期限相匹配，并根据风险指标执行情况、风险暴露事件的性质及影响程度等，决策到期是否支付以及支付比例。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全行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与考核结果紧密挂钩。本行将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薪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请参见 2019 年年度报告。

表一：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数额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19,406
2	留存收益	170,499
2a	盈余公积	10,781
2b	一般风险准备	46,348
2c	未分配利润	113,370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83,130
3a	资本公积	80,816
3b	其他	2,314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非股份公司）	不适用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73,03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7,568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3,870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力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7,951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本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本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9,389
29	核心一级资本	253,646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9,948
31	其中：权益部分	39,948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39,948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39,948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293,594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3,636
47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3,65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0,963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74,599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74,599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368,193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2,784,405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1%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4%
63	资本充足率	13.22%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备注1）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备注2）	4.11%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71	资本充足率	10.5%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040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26,160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70,013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0,963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3,650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备注：

1、第65项“储备资本要求”：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第1号）规定，“商业银行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2.5%”。

2、第68项“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等于实际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减去最低资本要求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5%。

表二：平安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2,230
存放同业款项	85,684
贵金属	51,191
拆出资金	79,369
衍生金融资产	18,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2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59,34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682
债权投资	656,290
其他债券投资	182,2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44
投资性房地产	247
固定资产	11,092
使用权资产	7,517
无形资产	4,361
商誉	7,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25
其他资产	17,941
资产总计	3,939,07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3,3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8,691
拆入资金	26,0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691
衍生金融负债	21,4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40,099
吸收存款	2,459,768
应付职工薪酬	14,218

应交税费	12,031
已发行债务证券	513,762
租赁负债	7,600
预计负债	1,734
其他负债	17,687
负债合计	3,626,087
股东权益	
股本	19,406
其他权益工具	39,948
其中：优先股	19,953
永续债	19,995
资本公积	80,816
其他综合收益	2,314
盈余公积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46,348
未分配利润	113,370
股东权益合计	312,98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939,070

注：截至 2019 年末，本行没有需要财务并表或纳入资本充足率并表的控股机构，资产负债表不存在监管合并报表与财务合并报表差异。

表三：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59,349
减：贷款减值准备金额	70,013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30,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682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965
债权投资	656,290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其他债权投资	182,264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44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75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7,568
无形资产	4,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34,725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8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513,762
其中：已发行可计入二级资本的债务证券	43,636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39,948
少数股东权益	-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

表四：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1	发行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000001	000001	000001	000001
3	适用法律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的规则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	法人	法人	法人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首次发行）	普通股（增发）	普通股（增发）	普通股（配股、定向发售）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最近一期报告日）	8	5	27	31
9	工具面值（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5	27	31
1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11	初始发行日	1987/5	1988/5	1989/3	1990/3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否	否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	其中：赎回额度（单位为百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18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浮动	浮动
19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2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4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 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1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 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 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 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 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 在存款人、一 般债权人、次 级债权人、优 先股股东之 后	受偿顺序排 在存款人、一 般债权人、次 级债权人、优 先股股东之 后	受偿顺序排 在存款人、一 般债权人、次 级债权人、优 先股股东之 后	受偿顺序排 在存款人、一 般债权人、次 级债权人、优 先股股东之 后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表四：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一)

1	发行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000001	000001	000001	000001
3	适用法律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的规则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	法人	法人	法人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配股）	普通股（配股）	普通股（配股）	普通股（配股）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244	321	135	3,090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244	323	135	3,152
1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11	初始发行日	1991/7	1993/6/14	1994/7/28	2000/11/7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否	否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	其中：赎回额度（单位为百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18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浮动	浮动
19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2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4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性转换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1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表四：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二)

1	发行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000001	000001	000001	000001
3	适用法律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的规则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	法人	法人	法人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定增）	普通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普通股（定增）	普通股（定增）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6,907	29,080	14,734	9,940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6,931	29,080	14,782	10,0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11	初始发行日	2010/6/28	2011/7/18	2013/12/30	2015/5/6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否	否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	其中：赎回额度（单位为百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18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浮动	浮动
19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2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4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价格确定方式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1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表四：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三)

1	发行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140002	127010
3	适用法律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的规则	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	法人
7	工具类型	优先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19,953	25,914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20,000	26,000
10	会计处理	其他权益工具	1、转股前：应付债券、其他权益工具 2、转股后：股本、资本公积
11	初始发行日	2016/3/7	2019/1/21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是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5/1/21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	2021/3/7	2019/9/19
16	其中：赎回额度（单位为百万）	20,000	0.96
17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赎回期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赎回日与计息日一致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18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19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4.37%	第一年 0.2%、第二年 0.8%、第三年 1.5%、第四年 2.3%、第五年 3.2%、第六年 4.0%
20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否
21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否
22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不适用	否
23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4	是否可转股	是	是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

		下)时,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同约定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以上;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同约定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期之日止。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或部分转股;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全部转股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8.85元/股,经本行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和2015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调整为7.40元/股。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发行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p>增发新股或配股：$P1 = (P0 + A \times k) / (1 + k)$；</p> <p>两项同时进行：$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p> <p>派送现金股利：$P1 = P0 - D$；</p> <p>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p> <p>以上公式中：P0 为初始转股价格，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 <p>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行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p> <p>当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根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p>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是	否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30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是否减记	否	否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34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股权资本之前，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清偿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清偿	1、转股前：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之后 2、转股后：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表四：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四)

1	发行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1116001	1628008	1928010	1928038
3	适用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的规则	不计入监管资本	计入监管资本	计入监管资本	计入监管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按年递减计入二级资本	计入二级资本	计入二级资本	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	法人	法人	法人
7	工具类型	混合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3,650	10,000	30,000	19,995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3,650	10,000	30,000	20,000
10	会计处理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11	初始发行日	2011/4/29	2016/4/8	2019/4/25	2019/12/24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永续
13	其中：原到期日	2026/4/29	2026/4/11	2029/4/29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	2021/4/29	2021/4/11	2024/4/29	2024/12/26
16	其中：赎回额度（单位为百万）	3,650	10,000	30,000	20,000
17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18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19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7.50%	3.85%	4.55%	4.10%
20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无	无	无	无
21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22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4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1	是否减记	否	是	是	是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34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以及二级资本债之后、先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和二级资本债之后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是	否	否	否
37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含减记和转股条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